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一、計畫緣起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積極推廣人權教育理念及國民人權素養，使願意投入志工服務之國民做有效運用，並協助展場之解說導覽，故徵募與培訓志工參與本園區服務工作。

二、計畫目標

- (一) 廣結社會人力資源，推動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落實人權理念。
- (二) 招募及培訓志工參與本園區導覽工作，提昇本園區服務品質。
- (三) 激發民眾深切認識、了解並支持本園區推展各項人權教育活動。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年滿 18 歲，80 歲以下，具備文化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或學生等。
- (二) 每月最少服務 8 小時以上，或可依本園區需求彈性服務且持續一年以上，不遲到早退者。但應本園區特殊需求前來服務者，不受服務時數之限制。
- (三) 能全程參加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者尤佳。
- (四) 可配合本館周六、日與假日服務者尤佳。
- (五) 名額：錄取 20 名。

四、甄選方式

- (一) 初審：本館將視需求依報名表自傳進行審核，初審通過者以電話或電郵通知複選，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二) 複選面談：表達能力測試（複選錄取者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參加職前訓練）。
- (三) 職前訓練：經複選合格之人員，需參加基礎訓練 6 小時（將請志工自行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與特殊教育訓練完成至少 6 小時課程，瞭解本館狀況、服勤須知、博物館學相關知識等。「114 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 10 月 18 日（六）、10 月 19 日（日）。

(四)實習考核：完成參訓者，須排班實習 16 小時；實習內容由本館安排。報名導覽志工者需再接受導覽相關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成為本園區正式導覽志工。

(五)正式服勤：實習期間服勤穩定、表現良好者，實習期滿，經考評合格並完成訓練者，核發正式志工證及聘書，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聘書有效期為 1 年。

五、招募時間

受理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六、實施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8月中旬	志工招募	預計徵募（一般志工及導覽志工）共 20 人。 1、於本館官網、本館臉書粉絲專頁及園區服務台現場公告。 2、刊登訊息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及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上。 3、發文協請新店區公所、新店區里長及新店地區的社區發展委員會、文化部所屬相關館舍協助刊登或張貼招募訊息。 4、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協請人權相關團體及單位宣傳志工招募資訊。 5、請園區志工協助宣傳及推薦合適人選。	公文核准後，立即辦理宣傳事宜。
9-10月	報名截止、複選	報名至 9 月上旬截止，10 月上旬前完成複選面試審核。	1、基礎訓練 6 小時（請志工自行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 2、特殊教育訓練完成至少 6 小時課程
10月	培訓課程	「114 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 10 月 18 日(六)、10 月 19 日(日)。	
10-11月	實習與考核	新進一般志工須完成 16 小時之值勤實習，依「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志工考核制度規範」通過考核後，成為本園區正式志工。 導覽志工需再接受導覽相關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成為本園區正式導覽志工。	
12月	正式值勤	考核通過者進入志工隊，未通過者則予以離隊。	

七、新進導覽志工培訓課程

(詳附件：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

(一)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政治受難者等進行講座，讓參與講習課程的人能夠從台灣民主人權、不義遺址等各方面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且進行實地的導覽訓練。

(二)實習(詳附件：國家人權博物館志工管理作業要點)

1、新進志工應實地進行志工活動，由志工或本園區人員帶領，熟悉園區相關導覽事務。

2、新進志工需至少實習 16 小時(實習期間需配戴機關核發之實習證)，經機關考核通過後，核予志工證，成為正式志工。

3、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本館考核者，得由本館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受聘為正式志工：所有志工事務皆進入正軌，並且依照執勤項目的分類，組織志工團隊，進行後續的志工活動操作。

八、值勤及請假規定：

(一)值勤：導覽志工值勤原則上採固定班表排班，每班四小時，每月至少二班共八小時。

(二)請假：值勤前2日告知，並須找人替代，如無於期限內完成代班或補班作業，以曠職記，並列入考核紀錄。

九、服務內容

(一)觀眾服務：服務臺諮詢、指引、受理活動報名或前置作業支援等服務。

(二)專案支援(如教育活動、記者會、座談會等)。

(三)導覽服務：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區導覽服務。

十、志工福利與保障

(一)團體意外保險。

(二)本園區志工為無給職，但提供值勤誤餐費。

(三)優先參加本園區辦理之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

(四)值勤滿一年，免費獲得本園區出版品1份。

十一、獎勵與考核

(一) 考核方式

- 1、每半年依志工出勤之勤惰、服務態度、工作狀況及工作績效為考核依據進行審核。
- 2、不定期由園區參訪民眾、園區員工及志工幹部進行服務態度及工作狀況考核。
- 3、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園區人員列舉具體事實推薦，並於年度彙整審查。

(二) 獎勵方式

- 1、於一年一度之志工大會頒發感謝狀並表揚傑出志工。獎項如下列所擬：績優獎、參與獎、貢獻獎等。
- 2、優先續聘為本園區下年度志工。
- 3、向各單位推薦績優志工接受表揚或參加研習活動。
- 4、依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五章第二十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可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人權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經費概算：

招募新進志工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招募海報	110	50	張	5,500	
2	講師鐘點費	2,000	6.5	時	13,000	依「講座鐘點支給表」給付。
3	講師交通費	5,000	1	式	5,000	依實際情況支出。
4	誤餐費	100	60	份	6,000	30 份*2 次
5	課間茶點	3,500	2	式	7,000	鑑於全日課程，為增進成效，準備茶點。
6	學員停車費	150	30	式	4,500	周邊停車場為一小時 40 元，單日最高收費 150 元，課程一天約 8 小時，故以最高收費計算。
7	雜支含講義製作	7,500	1	式	7,500	
	總計					48,500
備註：以上經費間得互為留用；屆時以實際參與人數覈實報支						

附件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說明】

- 1、基礎訓練 6 小時（請志工自行至臺北 e 大線上學習）
- 2、「114 年度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2 小時，上課日期暫定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14 年 10 月 19 日(日)
- 3、特殊教育訓練完成至少 6 小時課程。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14 年 10 月 19 日(日)，共計 12 小時。

特殊教育訓練：114 年 10 月 18 日(週六)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上課地點	簡歷
09:30~10:00	報到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10:00~12:00 (10:50~11:00 休息)	認識 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黃龍興組長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國家人權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用餐）			
13:30~16:00 (15:10~15:20 休息)	不義遺址 概念介紹 及保存推廣	黃舒楣 教授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所副教授
16:00~16:10	休息時間			
16:10~17:00	志工值勤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暨 志工幹部介紹	志工幹部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17:10~	賦歸			
備註：本館保有講師及課程更改權利				

特殊教育訓練：114 年 10 月 19 日(週日)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上課地點	簡歷
09:30~10:00	報到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10:00~12:00 (10:50~11:00 休息)	臺灣民主人權發展史	歐素瑛教授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國史館修攥處處長
12:00~13:00	中午休息時間（用餐）			
13:30~14:20 (14:20~14:30 休息)	導覽 I 《白色恐怖歷史現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	導覽志工	服務中心 1 樓 兵舍 1、2、3	
14:30~15:20	導覽 II 園區歷史建築、法庭、仁愛樓復原展示導覽	景美紀念園區導覽辦公室 導覽員	景美園區	
15:20~15:30	休息時間			
15:30~17:00	紀念園區服務禮儀課程	周純如老師	人權學習中心 2 樓	伊莉莎白國際禮儀協會創會理事長
17:10~	賦歸			
備註：本館保有講師及課程更改權利				